附件1

平罗县2020年个体诊所“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我县个体诊所药品使用安全及监管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抽查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9月20日。

1. 抽查对象及范围

全县范围内个体诊所，抽取比例为10%。

1. 抽查部门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具体职责：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抽查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统一制作联合抽查表。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具体职责：负责实施联合抽查工作，并随机抽取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6月10日之前将检查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至县市场监管局）

1. 抽查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1、个体诊所经营资质和药品从业人员管理情况；2、个体诊所购进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和验收情况；3、个体诊所药品、医疗器械储存、养护和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1、个体诊所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管理情况；2、个体诊所医疗技术管理情况；3、个体诊所医疗文书管理情况；4、个体诊所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1. 组织实施

**(一)抽取个体诊所和执法人员。**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业务平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工作模块系统中的双随机摇号模块随机抽取被检查的个体诊疗机构和联合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取结果记录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市场主体选派（抽取）记录单》中。联合部门将执法人员信息提供给县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负责抽取和匹配抽查工作，每个单位最少2名执法人员。抽查执法人员在抽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完成时间：2020年6月5日—6月15日）

**(二)实施抽查工作。**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间段内，按要求完成对被抽取企业的检查任务。抽查期间，要认真填写《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完成时间：2020年6月15日—9月10日）

**(三)公示抽查结果。**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录入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检查组将检查结果汇总并填写《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报到牵头单位。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将随机联合检查的情况及查处结果告知被抽查对象，防止监管脱节。（完成时间：2020年9月11日—9月20日）

1. 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牵头单位要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有序开展抽查工作。责任单位要增强配合意识、协作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抽查工作任务。

**（二）统一监管服务，减轻诊所负担。**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检查中要做到检查内容和程序清晰、检查纪律完整，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抓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影响力。**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个体诊所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